

113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故事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一、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意識，提升學生交通安全及交通法規識能，並降低學校交通事故，特舉辦「交通安全教育故事創作活動」，以活潑、多元化方式推動交通安全宣導。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二、比賽活動內容摘要如下：

(一)主題：與交通相關的故事（如個人經驗、他人的交通故事及交通意外造成的後果）

(二)比賽資格：本校一、二、三年級同學。

(三)作品規範：依甄選主題設計製作之原創性著作，創作為寫作之方式，參選人每人報名參選之作品，以 2 件為限。

(四)報名及收件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截止。

(五)收件方式：參選作品於指定時間送至承辦單位處，逾期不予受理。

(六)獎勵：取前 3 名及佳作 2 名共 5 名，獎勵如下：

1、第一名：新臺幣 800 元及獎狀乙幀。

2、第二名：新臺幣 500 元及獎狀乙幀。

3、第三名：新臺幣 300 元及獎狀乙幀。

4、佳作：嘉獎乙次及獎狀乙幀。

5、得獎名單於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六)經費：獎金建請由家長會費項下支應。

七、評分人員請本校專業老師共同評審之。

八、參加同學請到教官室填寫參賽報名表，每一項目領取 2 張，一張黏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另一張繳交教官室。

九、作品紙張由參賽者自行準備。

十、故事創作比賽：

(一) 作品規格：統一以 600 字稿紙或以電子檔方式繕打，並依附表格式寫作，格式規定如下：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規格，邊界（上下 54cm，左右 3.17cm），內頁文字以 12 號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 1.5 倍間距。投稿字數 300 以上 600 字為上限。

(二) 評選標準：

(1) 主題適切性 30%。

(2) 內容表現 30%。

(3) 文字技巧 20%。

(4) 文意流暢 20%。

(三) 參賽作品一人最多 2 件。

十一、其他規定：

(一) 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

表之作品，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

- (二) 參選者請於報名及投稿表格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或書印作者姓名；作品字數不足、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為不合格件，不予評選。
- (三) 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 (四)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六)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 (七) 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退回。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增修訂之。